

直接入围答辩评审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已落地厦门的人才创业项目可申请直接进入答辩评审：

第一类：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百千万工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特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完成人。

第二类：近五年取得以下成绩的：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6 位完成人，一等奖前 5 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副省级以上政府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首席科学家（负责人）。

第三类：国家级创业大赛项目：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团队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主要成员；中国航天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冠军、亚军、季军项目负责人；“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入围项目第一参赛者；两岸创新创业邀请赛团队一、二等奖的团队主要成员。